讀經小組示節—出埃及記二十九章

13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為聖作祭司 二九1~46

(問:在本章論到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,就必須如何?這包含哪些步驟?)

* 29:1 註 1【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,就 <u>必須分別為聖</u>,藉著被標明而分別出來。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、聖別出來作祭司的標記,乃是 <u>他們的手充滿了供物</u>,這表徵信徒藉著主觀 經歷基督作供物的實際而滿了基督的豐富。亞倫和他兒子們 <u>分別為聖的步驟,包括洗去他們的不</u> 潔、用祭司的衣服遮蓋他們的赤身、藉著贖罪祭對付他們罪惡的性情、並以燔祭和平安祭使神和祭 司得著飽足。這不僅是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或接受任命而已。】

(問:為着分別為聖·亞倫和他兒子們用水洗身並穿上祭司衣服之後·需要獻上了哪些主要的祭物?)

- *贖罪祭:29:14 註 1【每當我們作祭司來事奉神,就必須 <u>領悟並承認我們仍然有罪性</u>,我們在經歷上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,對付那罪性。我們因著墮落被罪構成,甚至成了罪。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,就征服並保守我們,**使我們不信靠自己**,也為我們豫備道路,使我們進一步 <u>享受基督作祭司的食物</u>...。不僅如此,贖罪祭也 <u>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罪的難處,使我們與神和好</u>,為我們成就了與神的和平,使我們能在和平的氣氛中,將基督供奉給神作食物。】
- * **燔祭**: 29:18 註 1【燔祭表徵基督是絕對為著神滿足的一位,這祭乃是神的食物。...馨香之氣升到 天上,是為著神的享受和滿足。因著我們是有罪的,我們需要基督的救贖;因著我們不是為著神, 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,完全的滿足神。】
- * **平安**祭: 29:28 註 2【獻平安祭時,神、摩西、和祭司各有一分。按豫表,這三方都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者作筵席。在這樣的光景中,有完全的平安和滿足。這就是為著承接聖職把手充滿,這也就是真正的聖別。】

(問:為什麼祭司喫羊的肉和餅要在會幕門口?這和我們有甚麼關係呢?)

* 29:32 註 1【帳幕會幕,乃是召會的豫表。在會幕門口喫肉和餅,表徵唯有在召會生活裏,基督這 救贖者(肉)帶着他的人性(餅),纔是我們這些新約祭司的食物】

(問:神使亞倫和他兒子們成聖的目標或目的是為着甚麼?)

* 29:46 註 1【在本章所描繪的生活中,有祭司的衣服、(29~30、)祭司的食物、(31~34、)和祭司獻給神的食物;(35~42 上;)這生活的結果乃是神來與我們相會,與我們同喫,和我們說話,並且住在我們中間。(42 下,45~46。)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啟示作祭司事奉神的路。新約告訴我們,無論我們信徒都是祭司,是神聖別的祭司體系。但我們該如何作祭司呢?要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,我們就必須分別為聖,藉著被標明而分別出來。我們聖別出來作祭司的標記,乃是我們的手充滿了供物,就是藉著主觀經歷基督作供物的實際而滿了基督的豐富。就是藉著用水洗身(洗去汙穢:裏面與外面)、穿上祭司的衣服(遮蓋赤身露體,滿了華美和榮耀)、獻上祭物(藉着獻上的祭物來經歷基督的各方面:贖罪祭(豫表基督作贖罪祭,為着神子民的罪。)、燔祭(豫表基督絕對為着神的滿足)、平安祭(豫表基督作神與祂子民之間的平安)),喫了祭司的食物(得加力)、更將食物獻給神(使神得到進一步的滿足)。我們唯有在召會生活裏,纔能享受基督這救贖者(肉)帶着他的人性(餅)。這事奉生活的結果:神要與以色列人相會,要與他們同喫並同他們說話,至終,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,作以色列人的神。

主日讀經示範一出埃及記二十九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九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13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為聖作祭司 二九1~46

(問:一節的『分別為聖』其意義為何?)

* 29:1 註 1【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彀資格作祭司事奉神,就 <u>必須分別為聖</u>,藉著被標明而分別出來。 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、聖別出來作祭司的標記,乃是 <u>他們的手充滿了供物</u>,這表徵信徒藉著主觀 經歷基督作供物的實際而滿了基督的豐富。亞倫和他兒子們 <u>分別為聖的步驟,包括洗去他們的不</u> 潔、用祭司的衣服遮蓋他們的赤身、藉著贖罪祭對付他們罪惡的性情、並以燔祭和平安祭使神和祭 司得著飽足。這不僅是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或接受任命而已。】

(問:為着分別為聖·亞倫和他兒子們用水洗身並穿上祭司衣服之後主要獻上了那些祭物?這些祭物的功用又分別是甚麼呢?)

- * 29:14【只是公牛的肉、皮、糞、都要用火燒在營外、這是 贖罪祭 】參 14 註 1
- * 29:18【要把全羊燒在壇上;這是給耶和華的 燔祭,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】參 18 註 1
- * 29:24【都放在亞倫的手上,和他兒子們的手上,作為 搖祭,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】參 24 註 1
- * 29:28【這要作亞倫和她兒子們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,因為這是舉祭。這要從以色列人平 安祭的祭牲中,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。】參 28 註 2
- * 29:40【<u>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</u>,要用細麵一依法的十分之一,與搗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;又用酒一欣的四分之一,作為 **奠祭**。】參 38 註 1

(問:神使亞倫和他兒子們成聖的目標或目的是為着甚麼?)

- * 29:42【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會幕門口,, 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,對你們說話。】
- *29:45【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,作他們的神。】
- * 29:46【.....,為 要住在他們中間 。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二九,44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	你要如此行,使亞倫和他兒子們	·	:取一隻	,兩隻無殘疾的	(1)
2.	這要作亞倫和他兒子們從以色列人中	水遠所得的分	,因為這是	。這要從以色列人	
	的祭牲中,作為獻給耶和華的	_ 。 (28)			
3.	他們必知道我是	_,是將他們從	埃及地領出來的	」,為要	。我
	是。(46)				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. 分別為聖、作祭司事奉我、公牛犢、公綿羊
- 2. 舉祭、平安祭、舉祭
- 3. 耶和華他們的神、住在他們中間、耶和華他們的神